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
傳 真：(04)22246246
承 辦 人：令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443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 樸令 113 偵 60701 字第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015293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60701 號被告 TA VAN LAN 等涉嫌竊盜案，應送達給被告 NGUYEN VAN CHUC 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→資訊公開⇒公示送達專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

樸股(令)書記官

